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新能源”）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 170.3 亩闲置土地（下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7,731.94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能源拟将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示范工业园天华路以西170.3亩的闲置土地以7,731.94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新能源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是否空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津 2022 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474599 号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示范工业园天华路以西	是	2013年3月	2063年3月	出让	无	工业用地	50年	无	113,538.10	38,980,258.52

标的资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新能源的土地使用权在2026年4月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898.03万元，评估价值7,731.94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3,833.91万元，增值率98.36%。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7,731.94万元为依据确定挂牌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果本次标的资产能够出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